

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

负责任人工智能（AI）使用政策

为规范人工智能（Artificial Intelligence，以下简称“AI”）技术在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应用，推动 AI 安全、合规、审慎、透明、绿色使用，防范相关风险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政策适用于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成员企业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公司坚持依法合规、和谐友好、安全可控、尊重隐私、公平公正、透明可信、绿色低碳的基本原则，统筹推进 AI 应用与风险防控，促进 AI 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和谐友好

公司对于人工智能的应用需符合人类的价值观和伦理道德，尊重人类权益为前提，促进人机和谐，服务“健康科技，温暖更多生命”的发展理念。

四、网络与信息安全

公司将 AI 系统、模型、工具、接口及相关服务纳入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，强化接入管理、身份认证、权限控制、安全监测及应急处置。对于采购或合作使用的第三方 AI 平台、模型及服务，公司关注其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和系统稳定性，防范因 AI 应用引发的信息安全风险。

五、隐私保护

公司尊重并保护在 AI 使用 and 开发过程中涉及的数据隐私、个人信息及商业秘密。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数据安全、个人信息保护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，对相关数据实施必要的管理与保护措施。未经授权，不得将涉及个人信息、敏感信息、商业秘

密、未公开经营信息及其他依法受保护的数据输入外部 AI 工具或第三方模型。

六、公平公正

公司关注 AI 在数据、模型及输出结果中可能存在的偏见、歧视和误导风险。所有 AI 项目应开展风险评估与分级管理。不同风险等级采用不同管理要求。风险越高，治理越严格。对于可能影响员工、客户、患者、供应商、合作伙伴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权益的 AI 应用场景，公司坚持审慎评估、合理使用，必要时采取人工复核和纠偏措施，避免因 AI 输出失当造成不公平结果。

七、透明度与可解释性

公司重视 AI 应用的透明度和可解释性。对于 AI 生成内容、AI 辅助分析结果及 AI 参与形成的重要输出，公司根据实际场景采取适当的标识、说明或记录措施。对于缺乏合理依据、逻辑异常或无法有效解释的 AI 输出结果，公司坚持谨慎使用，不直接作为终依据。

八、绿色低碳

公司倡导在 AI 使用和开发过程中兼顾资源利用效率与生态环境影响。在满足安全、合规、质量和业务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优先关注能效较高、资源消耗较低、环境影响较小的 AI 模型、平台、服务商及数据中心方案，鼓励通过合理选型、适度调用和优化使用降低 AI 应用的生态足迹。

九、禁止性要求

公司禁止使用、部署或开发以下 AI 系统或应用：

- （一）通过操纵、诱导、欺骗等方式影响他人自主判断和行为的系统；
- （二）利用特定群体脆弱性实施剥削、误导或不当影响的系统；
- （三）用于社会评分、社会排序或基于不当标准实施差别对待的系统；

(四) 未经合法授权开展生物特征识别、面部识别监控或其他生物识别监视活动的系统；

(五) 违反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、伦理规范及公司制度的其他 AI 系统和应用。

十、应用边界管理

公司坚持合理、适度、审慎使用 AI，明确 AI 应用的边界。AI 不得超越授权范围介入应由人工独立作出判断的关键事项，不得在缺乏有效控制措施的情况下用于高风险或敏感场景。公司应根据不同业务场景明确 AI 工具的适用范围、使用限制和管理要求。

公司坚持在关键事项中保留必要的人类监督和人工干预机制。对于涉及重大经营决策、财务披露、合规判断、质量安全、医学健康、法律事务及其他重要敏感事项，AI 生成的结果仅可作为辅助参考，不得替代人工专业判断和终决策。公司可根据具体场景对 AI 系统运行、输出结果及应用过程进行人工审查、核查、修正、中止或停止使用。

十一、责任落实与问责管理

公司建立 AI 应用责任管理机制，明确业务部门、技术支持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职责边界，确保 AI 使用过程可追溯、可管理、可问责。业务使用部门对 AI 在本业务场景中的合规性、适当性和结果应用负责；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技术管理、安全保障、合规审核和监督检查。对违规使用 AI 或因管理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公司将依照相关制度追究责任。

十二、异议与复核机制

对于 AI 生成结果或 AI 辅助决策对相关人员、用户或其他受影响第三方产生重大影响的，公司支持相关方按照适用规则提出异议或复核申请。公司将结合具体场景开展人工复核，并根据需要采取解释说明、结果修正、中止适用或其他必要处理措施。

十三、培训与持续改进

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、技术进步和监管变化，持续完善 AI 治理机制，并适时开展 AI 合

规、安全、伦理及负责任使用相关培训，提升员工规范使用 AI 的意识和能力。对于 AI 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、风险和缺陷，公司将及时整改、优化并持续改进。

十四、附则

本政策由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ESG 委员会审议批准。董事会 ESG 委员会对本政策的执行、监督及定期检讨承担整体责任，并负责对本政策的修订提供指导。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本政策的具体落实、解释及日常管理。

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